

读楚笔记①

楚人称王,并非仅仅只是“不服周”

□ 张卫平

那一年,楚国国君熊绎屈辱地站在周王朝会盟聚餐的宫殿门外,听着诸侯们觥筹交错的欢声笑语,心如刀割,这是楚国在建国后受到的最沉重的打击。周天子居然让楚国的君王在诸侯会盟时,充当“店小二”的角色,与鲜卑之君一起在宫殿门外看守祭祀用的火堆。

唉,真是人比人气死人!虽然楚人一直都认为自己来自中原,有着“正统”的血脉,但在周天子与中原诸侯的国君眼中,楚国只是“野蛮人”的代名词。一个“蛮夷”,有谁会放在眼里!

但是,正如文史达人王伟先生所言,“如果说当年楚人帮助周文王攻打商朝,最后因为没有得到应有的封赏而失落,这一次的被漠视和被嘲笑,可以说给楚人敲响了警钟”。

严酷的事实告诉楚人,尊重是争不来的,只能靠实力才能赢得!纵然有千般无奈,万般不满,但此时的熊绎仍非常清楚地知道“为才有位,有位才有味”的道理。他一方面继续向周朝进贡,另一方面埋头开疆拓土,扩充实力。同时,还逆来顺受地在周天子举行朝会时继续尽责地充当火正。然而,直到熊绎去世了,也没得到周天子的封赏。于是,楚人一怒之下,不再给周王朝进贡了。

这下,楚人算是捅了马蜂窝,暴跳如雷的周王亲率大军南下,攻打楚国。然而,强大的周朝大军却遭遇了楚军的游击战,楚军“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用“持久战”对付力图一统乾坤的周朝军队。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场力量悬殊的战争,居然打了整整八年,直到周昭王在楚人精心设计的“胶船事件”里葬身滔滔汉江才告结束。虽然打赢这场“周楚”之战,但楚人仍然不得不继续屈辱地向南迁徙。

当历史蜿蜒地遇到雄才大略的熊渠时,楚国再一次锋芒毕露!某一天,熊渠站在丹阳城头之上,对着他的子民大声疾呼:

“我本蛮夷,不与中国之号焉!”熊渠封王了!不过,熊渠不是给自己“封王”,而是如周天子一样,给自己的三个儿子分封:老大熊康封为句亶王;老二熊挚红封为鄂王;老三熊执疵封为越章王。

此时,熊渠虽然没有自封什么“王”,但儿子都是“王”了,自己是不是就可以与周天子平起平坐了。这在当时,可谓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件!

其实,熊渠分封三个儿子为王,是有着深层原因的。在楚国初创时,楚人在周王朝中爵位最低,非常不受周天子待见,当年在周天子大宴各国诸侯时,楚国国君熊绎只能守在宫殿门口管理火种。这种奇耻大辱,一直深深埋在楚人的心底。

通过多年的鲸吞蚕食,逐渐强大起来的楚国让熊渠有了称王的底气,于是便冒天下之大不韪,用给三个儿子封王来挑战周天子的权威,做了天下诸侯想做而不敢做的僭越行为。各国诸侯特别是实力强大的谁不想称王,但是大家都知道枪打出头鸟的道理,谁也不会为了一个虚名,去得罪周天子而丢掉祖宗传下的江山。

后人常常用熊渠的称王,来说楚人“不服周”的由来。我觉得,虽有这方面的因素,但主要还是熊渠的一种试探,是要看看周天子顾不顾得过来,能不能容忍楚人蔑视权威、不听招呼。

十分诡异的是,周朝居然对熊渠的称王没有什么反应,这难道是默认了吗?

熊渠用称王这招试探到了周天子的态度,心里逐渐有了底,便加大了武装割据,吞并周边小国的步伐,很快便将杨粤等国划入了楚国的版图。楚国在西周诸侯中第一个称王,严重地打击了周室凭借礼仪宗法统治天下的制度。从此,天下进入大争之世。

楚国疆域扩大了,实力更强了,野心也随之愈来愈大,开始挑战为周朝守护铜绿山的随国。楚武王亲自带兵出征,此战虽未能灭了随国,倒也把随国国君吓得够呛,只好乖乖地代楚王去向周天子讨封了。其实,这看似狂妄的举动背后,仍然是熊渠对周天子态度的试探。

后来,在周厉王和周宣王时期,朝廷以改革促发展,以变法图国强。俗话说,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有了钱的周天子,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加强军队建设。面对强大的周朝军队,楚王熊渠审时度势地“认怂”了,取消了三个儿子的王号,制定了避其锋芒、韬光养晦的策略,开始对自己僭越行为有所收敛。虽然收回了封王,但在楚人的内心深

处,已经不再视自己为周天子的臣子了。

因为,熊渠不想让楚国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国家,成为周王室练手的炮灰。前面周昭王亲率大军伐楚虽然失败了,但是也让楚军元气大伤,周昭王淹死在汉水之畔的这件事,成为后来齐桓公率领天下诸侯组成的“八国联军”攻伐楚国的理由之一。此时,周王室有着短暂的强大,熊渠自然要避其锋芒,韬光养晦了。

公元前741年,熊渠以宫廷谋杀的方式上位,成了楚国的君主,他自己跑到洛阳去找周天子讨封。谁知,竟遭到了拒绝。熊渠大怒,不但开始自称“楚武王”,还一举夺掉了楚国,成立了楚国的第一个县,任命“县尹”进行管理,史称“春秋第一县”。从此,楚国迈开了“中央集权制”的第一步。

从此,楚国每天掉一国,就将该国国族转至楚国后方加以监管,并在该国原位置县制。当年,楚国被灭改为息县后,其县名和治所2000多年来一直没有变化,成为中国县政制度史上的“活化石”。

历史学家开了个玩笑,若干年以后秦军一把冲天大火毁了楚国国都纪南城以后,也在江陵设立了县制,真可谓是一报还一报了。

据统计,自楚文王推行在被灭的诸侯国上建立县政制度以来,有史可查的县就多达20多个,从而结束了分封制下一盘散沙的状态。

很快,这种“中央集权制”,就让楚国尝到了甜头,楚国一跃成为“春秋五霸”“战国七雄”,将整个版图拓展到大半个南中国。

令人非常遗憾的是,楚国的县政制度只是在掠夺开拓的区域里施行,在原有已经分封的疆域里却遭遇了利益集团的顽强阻击而不了了之。

专家们普遍认为,秦国之所以能够在争霸战中笑到最后,就是因为秦国普遍推行郡县制的结果。

这,也许就是楚国最大的悲哀!当然,这也是后话了。当时,县制的推行助推了楚王的称王,不断增强着国家的实力。楚人意气风发,上下齐心,用创新精神推动着楚国从“土不不过同”的孱弱小国,发展成为饮马黄河、问鼎中原、“楚境横千里”的泱泱大国!

(作者系楚文化研究学者、市社科联学术委员会委员)

荆史拾零

人民大垸管理区史略

□ 王刚

近日,在荆州市、监利市两级史志部门指导下,《人民大垸管理区志》由长江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这本区志上承《人民大垸农场志》(1957-1987年),翔实记录了从1988年到2017年后30年间农场发展史。借助这本区志,我们可以一窥农垦农场在计划经济时代的辉煌,在市场大潮冲击下的失落和在新时代奋力转型的历程,更可以感受到农垦人艰苦创业、改天换地的豪情壮志。

大垸管理区地处监利市中西部,东与红城乡接壤,西与石首市、江陵县为邻,南濒长江故道,北枕荆江大堤。2017年,场域面积157.55平方公里,人口4.1万人,耕地面积12万亩。

1957年12月,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人民大垸机械农场,设管理处,荆州行署副专员饶民大任书记兼管理处处长。

“当时的农场全是原始森林一样的岗柴芦苇,没有村舍,也无道路,只有少数砍柴的男女农民。”农场的建设者来自天南地北、五湖四海,计有上海知青1501名,河南项城县县集体移民3000余人,四湖排灌工程民工3000余人,武汉知青765人,委派援建的干部职工2164人,省总工会、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等单位下放干部210余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第31陆军预备医院奉命集体转业来场组建职工医院官兵127名,以及原住户1682人等。几代勤劳智慧的农垦人,经过60多年的艰苦创业和改革发展,将昔日杂草丛生、人烟稀少的芦苇荡,建设成为现在一马平川、河渠交织、道路通达、绿荫如盖、规划工整、高楼林立、生态宜居的农垦新城。管理区机关所在地流港,建场之初只有4户人家,现有人口1.2万,成为集行政、经济、教育、卫生、交通、商贸等综合功能为一体、富有农垦特色的魅力小镇。

东风风来满眼春。农场得风气之先,率先走上工业发展之路,建起了纺织厂、糖厂、油脂厂、服装厂、饲料厂等企业,开启农场经济腾飞之路。1984年建成的鄂南糖厂是长江流域最大的甘蔗制糖厂,年产白砂糖6800吨,“振兴牌”白砂糖曾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精品名牌消费品展销会”优秀奖。在这里,粮食年产量7万吨,皮棉780吨,年出栏生猪12万头,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在这里,26.7公里单薄的大垸支堤抵御了长江洪水几十次侵袭,包括1998年特大洪水,始终屹立不倒。在这里,有全国优秀生产能手、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刘再飞,他培育的“棉花王”株高3.52米,单株结桃1520个;还有全国“三八红旗手”李菊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农业专家孙友庆、全国畜禽养殖优秀企业家顾新勤……

“八五”期间,人民大垸农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和国家队”作用,经济步入鼎盛时期,曾创下年盈利1946万元的骄人业绩。但进入“九五”之后,农场效益一路下滑,出现巨额亏损,发展举步维艰。在全国向市场要活力、靠市场促发展的重要时期,农场这一特殊经济体制的弊端显露了

出来。很多人感叹:农场掉队了。

一是社会负担沉重。农场是企业,却承担经济管理和社区管理的双重职能,自办社会。1998年亏损2945万元,社会负担支出1700万元;1999年亏损980万元,社会负担支出2355万元。与上年相比,亏损减少1965万元,社会负担却增加655万元。社会负担所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程度远远大于经营性亏损。

二是市场经济冲击。农场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设备老化、工艺落后、机制僵化,与新兴的民营企业相比,市场竞争力低下。荆港纺织、达华纺织、鄂南糖厂等龙头企业相继破产,场办工业走到了尽头。

三是政企不分的身份尴尬。上级考核的时候农场是一级政府,教育、卫生、政法、计生、水利堤防、城镇建设一样不少,遇到困难时又成了企业。农场外垸曾连续两年遭受洪水灾损之灾,1998年受灾人口5546人,1999年又有3986人无家可归。农场领导多次找到省民政厅请求赈灾救助,省民政厅答复救灾是政府行为,救灾款物发放,只对政府,不对企业。经多次陈情,省民政厅下达救灾款5万元,实乃杯水车薪。

农场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改革创新、克难奋进的历史。60多年间,曾历经“机械农场”“人民公社”“省管农场”“军管农场”“建设兵团”“荆州市管理区”“监利县管理区”等建制,至今仍仍在探索适应时代发展、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体制。

2000年起,管理区大力推行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将机关内设机构由26个减少到13个,146名机关干部减少到46名;91个生产队合并为53个生产组,分场、生产队管理人员由309人减少到151人;557名教师参与竞争361个核定的岗位。

在湖北省、荆州市支持下,农场社会职能剥离改革全面启动。教育、电力、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国土资源、司法行政、水利堤防、环境保护、房产管理等全部或部分职能相继剥离,逐步移交到监利县有关部门,并收编部分人员,行政管理体制基本理顺,管理区社会负担大幅减轻。

2003年,管理区在全省农垦系统率先开展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场域经济民营化为取向的国有企业改革,通过破产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完成企业退出国有产权、职工退出国有身份改革,化解各种债务1.7亿元,企业走出困境,重获新生。以“两田制”为主要内容的税费改革,将116230亩土地分为税改田和市场田,并取消农业指令性计划,大大激发了农工生产积极性。当前,管理区正在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农垦事业发展呈现出崭新气象,内生动力明显增强,整体实力明显提升,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在大垸管理区,树有一尊“拓荒牛”的雕像,它是“艰苦创业,勇于开拓”农垦精神的象征,是热爱农垦、献身农垦的4万干部职工的象征。我们相信:敢闯敢试、不懈探索、永不言败的农垦人,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大的胜利和荣光!

作者单位:荆州市史志研究中心

治荆名臣①

张居正的白族恩师李元阳

□ 谢葵

张居正的第一恩师一般认为是李士翱。李士翱(1488年-1562年)字如翰,号长白。长山(今山东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人。嘉靖十三年(1534年)由山西监察御史被贬为荆州知府。在任期间,革除弊规,筑监利、公安江防长堤百里,以御水患,被民颂为贤太守。嘉靖十八年(1539年),李士翱改知承天府(今钟祥市),因修建建隆有功,翌年升湖广右参政,分守湖南道。后官至刑部、户部尚书。“庚戌之变”,首辅严嵩嫁祸于兵部尚书丁汝夔,户部尚书李士翱,丁斩首,李士翱被革职回乡。

李士翱改名说始见于张居正长子敬修作的《太师张文忠公行实》:“时大司徒李士翱为郡太守。先一夕梦上帝符封玉玺,令授一童子。明日进所取玉玺,大士名在第一。李公揖太师升阶,目摄童子何如人,果梦中所见者,乃大喜。更太师初名曰:白主不足名子,子他日当为帝者师,余得闻命天上帝矣。”李士翱之梦张敬修何以得知?显系虚构。

张居正万历三年(1656年)《答中溪李尊师论》一信中明确地写道:“正昔童年,尊奉教于门下,今不意遂已五旬。”清朝云南弥渡人范(姓范名范)在《滇系》中说李元阳在荆州知府时,曾“试诸生,得大岳张居正卷,大器之,拔为六百人之冠。时大岳年方十三,后果然。皆以先生为知人”。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之八十九李选撰的《荆州府知府中谿李先生元阳行状》云:“(李元阳)尝试诸生,得大岳张公卷,评曰:此子当为太平宰相。列之六百人之首及发封始知,张时年方十三岁也。”《中溪家传汇稿》则曰:“尝试诸生,得大岳张居正卷,大器之,拔为六百人之冠。时大岳年方十三,后果然,皆以先生为知人。”内容大致相同。

《太岳集》中有给李元阳的三通书札,除上述《答中溪李尊师论》还有《答李中溪有道尊师》和《寄有道李中溪言求归未遂》。信中称李元阳为“恩师”,不忘“童年获奉教于门下”,并说:“十余年间负重割繁,极极辛楚,然尊道之志未敢少衰也。”张居正还将退隐后与李老师在大理相会的夙愿未能实现引为憾事,并称这一约会为“究竟大事实”。万历年元(1573年),张居正得知李元阳修建

大理崇圣寺,还万里迢迢托人送上“僧帽银二十两,禅衣一具,内色衲二端”,以示敬意。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云:“张居正少年时代的课业,曾经得到当地一位官员的赏识。此人李元阳,字中溪。他的一生与李赞极为相似:在中年任职知府以后即告退休,退休以后也以门弟子兼儒家学者的姿态出现。”

从李元阳的著作中也可找到相关证据,张居正在参加乡试落选后第二次应试那年正好是李元阳在荆州知府任上,但是那年张居正不是十三岁而是十六岁。朱东润《张居正大传》云:“嘉靖十九年,居正十六岁,再应乡试,这次居然中试。”从《李元阳行状》看,他是嘉靖十八年(1539年)上荆荆州知府,二十年(1541年)回大理的。李元阳在给马理的书札《答溪田翁尊师马先生》中说“庚子年荆州时”,庚子即嘉靖十九年(1540年)。

“三塔倒影”是大理的必游景点,而“三塔”就是李元阳维修加固的。李元阳(1497年-1580年)字仁甫,号中溪,云南大理(古称太和)人,比李士翱小9岁。嘉靖五年(1526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因参加议论为嘉靖皇帝生父封号的所谓“大礼议”而被贬江西分宜县,改授江苏江阴县。任职期间,兴利除害,体恤民苦,并以廉洁著称。嘉靖十五年(1536年)以御史巡福建。嘉靖十八年己亥(1539年),皇帝的生母章圣皇太后去世,梓宫(棺材)运回陵安葬,李元阳上疏劝谏,被贬任荆州知府。

荆州地近嘉靖帝的龙兴之地,拜谒皇陵者络绎不绝,仅应付频繁的接待就苦不堪言。当时荆襄百里之间没有水井,李元阳上任以后,带头捐出俸禄,带领群众开凿水井数十口,并在井边放置石槽以饮马。然后他亲自巡视,加固江堤。荆州百姓感谢其恩,将这些工程命名为“李公井”“李公堤”。乾隆《荆州府志》载:“李元阳,大理人,嘉靖中知荆州。旧堤圯,七州县皆患水,治之无成绩;元阳身任之,再期而成。及忧归,一府皆垂泣远送之,祠祀焉。”

李元阳清正耿直,对政治黑暗、官场腐败的现实极为不满,嘉靖二十年(1541年)借奔父丧之机奔官回乡,从此隐居大理40年不再出任,而致力于家乡文化教育事业。因

1515年地震,大理崇圣寺被毁,他花了40年的时间修复崇圣寺,加固三座塔。重修龙华寺、大士庵、万松庵、观音庵、千佛阁等。将大理城内的玄真观迁往苍山中和峰半腰建成中和寺。兴建书院“桂香楼”,后改名为中溪书院。

李元阳深谙佛道,洞穿世事,其诗澹泊、旷达。刘文徵《滇志》称其诗“森爽潇洒,有尘外致”。他书法温润拙朴,允称大家。不仅大理、昆明、安宁、腾冲的庙宇碑文撰书多出其手,远至湖北、福建也有其书法碑刻流传于今。

他寄情于苍山洱水之间,著有《艳雪台诗》《中溪漫稿》《心性图说》,编纂了嘉靖《大理府志》和万历《云南通志》。被誉为“史上白族第一文人”,在云南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万历七年(1579)冬,52岁的姚安知府李赞曾访问84岁的李元阳。李元阳作《卓吾李太守自姚安命驾见访因赠》和《感通寺送卓吾李太守回任,自姚安见访往复干余里》。次年李元阳病逝后,李赞作《李中溪先生告文》云:“公倜傥非常人也”“勇猛坚固,转不退怯,为海内贤豪驱先”。

李元阳墓位于苍山应乐峰下崇圣寺三塔西200米处,墓坐西向东,有石牌坊一座,通道两侧立有石人、石马、石狮、石象、石鹿10躯,墓高约10米,宽5米。毁于上世纪六、七年代,现已存遗址和残损的墓志铭。

李元阳去世后,湖北荆州人刘维赴任云南监察御史,曾动员其他地方官员捐资刻印《中溪李先生集》(也称《中溪家传汇稿》),民国时期由李根源编入《云南丛书》刊行,更名《李中溪全集》。

沙市中山公园有一座石拱桥叫会仙桥,建于南宋淳熙年间(1174年-1189年),原在沙市三清观(今紫云小区),1933年因修成渝路(今新沙路)迁建于公园。三清观供奉玉清(元始天尊)、上清(太上老君)、太清(化身老子),故名会仙。会仙桥相传为李元阳“感梦而成”,就是说他梦见神仙之后修建的,这是李元阳在荆州留下的唯一遗迹。

(作者系荆州市社科联副主席、湖北省社科院荆州分院副院长、长江大学楚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翰墨荆楚①



人物简介

李小白,1955年11月生,于汉川,毕业于湖北美术学院中国画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湖北省中国书画学会理事、河南中原美术学院特聘教授、荆州市美术家协会名誉主席、荆州画院副院长。荆州市文化名家李小白(美术)工作室主持人。其作品多次参加全国、省、市美展并获奖。

五牛春图(李小白作)

艺术感言

中国画是中华民族文化瑰宝,任何民族的艺术都在表现民族的理想与信仰。中国人崇尚“天人合一”“物我相融”的中国哲学观。中国画画求天人合一的境界,就是在这样的认识过程中,将物质世界的自然属性精神化,将自然界消融于自身的精神天地之中,将自然景观和宇宙观纳入自身精神世界的组成。所以,自然景观就成了带有生命光辉、拥有了一种内在精神力量的意象。